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283)

(债券代码: 110800)

2020 年 05 月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5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孙丰先生

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质询
- 四、解答股东提问

- 五、 股东投票表决
- 六、 休会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会议文件
- 十、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以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研发团队的建设为根本，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以客户产品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所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并提升客户产品品质。目前，赛腾股份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智能组装、智能检测以及晶圆的检测。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1.86 万元，与上年同期 12,103.81 万元相比，增加 138.05 万元，同比增加 1.14%。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928.47 万元与上年同期 8,628.06 万元相比，增加 2,300.41 万元，同比增加 2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入增加相应利润增加。

（一）积极尝试协同效应板块的投入

1、对 Optima 株式会社进行投资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Optima 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met Japan 株式会社持有的日本 Optima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5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67.53%，股权收购价款 270,105.99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6,395 万元）该笔交易款项已支付，资产已交割。在收购 Optima 株式会社股权过程中，公司聘请了香港亚洲日升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日升”）为其提供交易相关咨询服务并协助公司完成谈判、交割等工作。公司与亚洲日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将标的公司 300 股股份（占当时标的公司 1%）以每股 1,234.11 美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日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收购 OPTIMA 股权的估值保持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9,95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66.53%。公司向亚洲日升转让 Optima 株式会社 300 股股份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完毕。

2、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7 月 26 日登记完毕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 7,272,724 股；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原三位股东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登记完毕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的新股 1,105,843 股；2019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完毕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12,600 万元。

（二）专利、荣誉进一步提升公司认知度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3,123.8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7.53%，占营业收入的 10.8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127 项发明专利、4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扎实的产品、管理等综合实力，获得了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顶尖团队等荣誉称号，使得公司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三）深入推进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2019 年度公司对各部门现行的制度、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查找管理缺陷，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205,512,776.37	904,386,416.95	33.30%	683,175,3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8,621.78	121,038,085.00	1.14%	95,669,0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84,722.06	86,280,634.45	26.66%	88,140,1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4,229.34	-69,622,355.84		152,284,374.68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792,680.18	743,624,247.62	36.06%	633,512,160.38
总资产	2,089,930,457.39	1,373,706,146.14	52.14%	1,010,716,738.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4	0.75	-1.33%	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4	0.75	-1.33%	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6	0.53	24.53%	0.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7.72%	减少3.36个百 分点	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2.63%	增加0.19个百 分点	25.24%

三、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 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 实际参加表决 8 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

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对 Optima 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

5、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

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孙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不断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我国产业结构面临转型调整压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智能装备产业作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规划、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务院《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至 2020 年我国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因此未来 5 年将是我国自动化制造业实现突破的关键窗口期，

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这一转型升级过程将为我国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自主品牌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进智能装备领域国产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不足，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水平低的严峻形势，国产自动化单元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成本仍有较大的下降空间。

高端装备领域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迫切。

为支持国内厂商进行技术研发，2013 年 4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牵头成立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以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产、学、研结合；2015 年 6 月工信部公布了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共涉及 77 家企业的 94 个项目，其中包括 20 项基础研究和 74 项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柔性制造系统、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建设。

3、外资企业强化国内市场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长期以来，外资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尤其在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的占有率达 90%以上。为应对日渐成熟的国内厂商发起的挑战，以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库卡 (KUKA)、发那科 (FANUC)、安川电机 (YASKAWA) 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强化在国内市场的布局，纷纷通过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与国内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弥补其在学习成本和客户服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这一竞争态势使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客户服务能力见长的国内厂商压力大增。

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以外资厂商为主导的行业整合的展开，预计智能装备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掌握核心技术资源、具备综合配套能力的厂商将有较大机会从竞争中胜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创新型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公司秉承“依道而行、利他为先、自强不息、厚积薄发”的经营理念，贯彻“做专、做精、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以“竭诚服务客户，打造百年赛腾”为奋斗目标。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经营理念，抓住中国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技术实力，大力拓展非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技术、客户及销售渠道，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打造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使中国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对汽车行业智能装备供应商菱欧科技和集成电路行业晶圆检测设备供应商日本 optima 株式会社的投资，初步建立起以智能装备为核心，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应用行业的战略布局和产品图谱，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装备行业的先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工业 4.0 并发挥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优势，紧跟着国内外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发展潮流，保持现有智能检测技术和智能组装技术的领先及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锂电池、半导体、医疗器械及光伏等应用领域，通过内部孵化、外延并购等多重方式落实发展战略。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技术团队研发能力、完善管理体系和强化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发展公司核心优势，力争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 经营计划

1、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客户需

求为导向，贯彻产业链条的横向发展和纵向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策略。其中，产业链条的横向发展是指以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为基础，向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电池、半导体、医疗器械及光伏等应用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横向拓展；纵向发展是指由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向下游的智能终端产品行业拓展。

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开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依靠这些核心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大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在消费电子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组装设备和智能制造检测设备两大类，产品品种主要为三合一电池组装设备、气密性检测设备等。公司拟计划在产品品种上向组装、检测全系列设备横向扩展，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品种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除对消费电子智能装备产品的拓展和升级外，公司还将提升在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高端半导体智能装备等领域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在拓展新盈利点的同时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

2、产能扩充计划

在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订单量逐年攀升，原有的产能规模已经难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节奏。为进一步提高承接订单能力并分散经营风险，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着力推进产能扩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将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以客户满意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和发展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公司计划扩大技术团队的规模，持续更新、完善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持续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基层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

(2) 引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电池、半导体、医疗器械、光伏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领域的专业设计、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建设跨行业、多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的高水平人才团队；

(3) 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4、市场拓展计划

为应对日渐激烈的行业竞争并分散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以多元化经营为核心的市场拓展计划。计划的核心即在继续深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同时，全面拓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电池、半导体、医疗器械、光伏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应用市场。

(1) 深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赛腾股份与多家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未来赛腾股份将继续保持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优质服务。

(2) 拓展其他智能制造装备应用领域

为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将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电池、半导体、医疗器械、光伏等行业市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我国也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相当可观的关键工艺智能制造装备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业务拓展已经取得了一定突破。

5、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实现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的效率，实现管理指令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务部门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氛围，提高公司组织效率和全员整体素质，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切实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同时强化内控机制的贯彻实施，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6、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企业要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就必须形成自身特有的企业文化，以此增强组织内部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进步。为此，公司将在未来的几年内本着“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企业的科学高效运营，有利于企业之间的合作多赢，有利于企业与员工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等目标，通过制度建设、形象设计、企业文化硬件建设、企业文化软件配套等措施逐步形成更具凝聚力的赛腾文化。

7、筹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取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发现合适的目标时，适时、稳妥地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外扩张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的风险

赛腾股份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因此赛腾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制造业。尽管赛腾股份已有计划地逐步开拓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市场，但新行业客户的培育仍需要时间，新行业拓展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赛腾股份面临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的风险。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消费电子制造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赛腾股份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

2、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报告期内，机械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汽车（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及锂电池等业务领域拓展，以提高销售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赛腾股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市场占

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5、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整合管理风险

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公司在并购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确保标的公司在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24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375,698,701.69	221,026,458.45	6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8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2,393,036.12	-100.00%
应收账款	412,420,104.43	329,575,518.13	25.14%
应收款项融资	7,847,775.76		100.00%
预付款项	14,826,870.93	6,604,484.33	124.50%
其他应收款	3,514,183.98	7,028,069.62	-50.00%
存货	304,454,165.33	226,832,760.85	34.22%
其他流动资产	32,544,488.88	90,238,184.87	-63.93%
长期应收款	1,125,836.44		100.00%
固定资产	207,239,168.29	205,864,451.97	0.67%
在建工程	172,022,065.81	101,335,337.35	69.76%
无形资产	119,276,292.37	76,016,656.81	56.91%
商誉	364,910,592.73	53,042,098.77	587.96%
长期待摊费用	804,442.5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6,074.22	16,374,249.36	78.24%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8%，主要原因为 1)、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其期末余额。；2)、本年度收到了增资资金。

(2) 报告期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报表列示，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3) 报告期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5%，主要原因为 1)、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其期末余额；2)、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0%，单项计提一笔全额坏账准备，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5) 报告期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2%，主要原因为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增加以及并入了子公司存货价值。

(6)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3，主要原因为 1)、期末留抵进项税以及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少；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报表列示，理财产品进行了重分类。

(7) 报告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长 69.76%，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及自建厂房设备工程持续投入建设。

(8) 报告期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1%，主要原因为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9) 报告期商誉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96%，主要原因为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

(10)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78.24%，主要原因为 1)、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期末余额

(11)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1%，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及自建厂房设备工程持续投入预付款增加。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304,399,094.03	165,470,644.74	83.96%
应付票据	49,075,336.11	68,426,754.06	-28.28%
应付账款	138,924,458.88	138,922,843.28	0.00%
预收款项	128,069,411.00	76,453,587.70	67.51%

应付职工薪酬	59,638,884.57	55,093,782.17	8.25%
应交税费	11,739,867.33	4,554,535.42	157.76%
其他应付款	158,771,551.71	73,715,390.98	1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7,488.64	1,075,504.67	1550.15%
长期借款	63,981,347.68	36,418,967.91	75.68%
应付债券	113,022,405.09		100.00%
预计负债	2,559,690.07		100.00%
递延收益	1,043,750.00	306,250.00	2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3,053.97	1,576,152.12	538.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090,417.00	162,763,900.00	8.19%
其他权益工具	12,977,594.91		100.00%
资本公积	535,550,758.80	317,938,079.56	68.44%
减：库存股	87,876,167.00	40,048,911.00	119.42%
其他综合收益	35,291.13		100.00%
盈余公积	53,550,097.22	39,907,583.87	34.19%
未分配利润	321,464,688.12	263,063,595.19	22.20%
少数股东权益	19,101,438.13	8,067,485.47	136.77%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6%，主要原因为 1)、公司增加短期借款的规模； 2)、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期末余额。

(2) 报告期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1%，主要原因为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了期末余额。

(3) 报告期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76%，主要由于本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4)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2%，主要由于 1)、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并入期末余额 2)、本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5)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0.15%，主要由于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6) 报告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8%，主要并入子公司引起余额增

加。

(7)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82%，主要原因为期末本期增加未验收项目政府补助。

(8)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46%，主要原因为为本年非同一控制并购增加子公司，根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9)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长 68.44%，主要原因本年 1) 增发新股股本溢价 2)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34.19%，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年利润相应计提了盈余公积。

二、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05,512,776.37	904,386,416.95	33.30%
营业成本	664,613,876.78	472,262,548.55	40.73%
税金及附加	11,678,975.77	13,888,806.71	-15.91%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3.30%，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加强市场推广，销售规模较上期明显增加。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40.73%，主要本年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29,396,390.70	128,302,698.44	0.85%
管理费用	124,605,567.58	78,253,510.65	59.23%
研发费用	131,238,047.72	102,905,867.68	27.53%
财务费用	10,781,111.42	14,710,452.81	-26.71%

(1)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59.23%，主要原因主要系本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并入的子公司发生数。

(2)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27.53%，主要原因为本年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以及并入了子公司发生数。

(4)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26.71%，主要原因为本年美金汇率上涨，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形成的汇兑收益较同期增加。

3、盈利水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35,670,216.42	99,414,142.84	36.47%
利润总额	142,387,761.82	126,322,527.91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8,621.78	121,038,085.00	1.14%
少数股东损益	6,768,096.67	229,501.93	2849.04%

(1) 报告期营业总额较上期增加 36.4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利润的上涨。

(2) 报告期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同一控制收购 Optima 株式会社 66.53% 股权，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4,229.34	-69,622,355.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73,571.74	-348,010,531.49	-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58,473.06	139,956,538.89	64.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7,544.61	-6,071,143.88	-8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51,586.05	-283,747,492.32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8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较同期减少。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非定向增发股票取得了募集资金。

(4) 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汇率上涨引起汇兑收益增加。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方世南：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苏州市专家咨询团团长、苏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苏州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权小锋：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鲁东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三鑫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再良：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工

学博士。2001.8-2003.5 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技术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博士生等光荣称号。2002 年 1 月至现在，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机电传动及控制和高端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方世南	11	11	3	3
权小锋	11	11	3	3
陈再良	11	11	3	3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到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我们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审议中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报告、股权激励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19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法承诺履行的情形。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件，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8,085.00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102,237.83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1,276,727.64 元，分配现金股利 28,8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3,063,595.19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763,900 股，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 217,650 股，以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后合计 162,54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50,389,337.5 元。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激励对象，对于已离职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9 年 5 月执行完毕。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调研、讨论和提交，并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依法依规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经认真研究，拟聘请众华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支付众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19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如银行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为有关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小林、刘宏祥等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49 元/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p>	<p>第五十四条……</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p>
<p>第五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p>

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

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六）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九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二条……</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p>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 (一)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 (二)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购买、出售土地、建筑物、设备等事项,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 (三)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抵押,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未达到前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8,621.78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63,595.19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642,513.35 元，分配现金股利 50,375,015.5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1,464,688.12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090,417 股，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股份 31,500 股，即以 176,058,91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8,592,993.5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31,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业务及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荣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荣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荣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由贾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对 Optima 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陈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标的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无损害股东权益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

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